

证券代码：835074

证券简称：华烁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074	华烁科技	2023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浙江金哲律师事务所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现编制《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监管机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加强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严格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对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有效地维护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三）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9）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0）。

（四）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2022 年度审计报告》

本公司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包括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审议《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八）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年度利润为负不可分配。

（九）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拟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十）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十一）审议《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 2、由代理人受个人股东委托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 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 复印件、股东帐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 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9 点-9 点半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宋佳骐 联系电话：15167963516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华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华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